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全区财政工作实际，突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行业动态、预决算等方面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使政务信息公开更加及时、公开、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776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区财政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区委、区政府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平台维护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2022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实际，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继续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我局的信息公开、财政政策、行业动态等工作信息的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

度规范，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配套制度，推动工作经办人员更加注重时效性，主动公开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二是**提高平台操作能力，积极参与区级培训，依法依规做好申请公开受理、处理和答复等各项功能，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